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滨海区日显北路8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的新建生产基地。本募投项目拟建设新的制造厂房，打造自动化生产线，购置工序类自动化设备，建立配套的生产工

艺车间等，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本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接近完成，设备采购、配套车间建设等仍在投入中。

（二）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计划增加公司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牛”）厂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滨海区日显北路88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因公司墙壁开关的组装生产线目前仍集中在宁波公牛厂区，为了加强供应链协同，合理分布内部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上述厂区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滨海区日显北路88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